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临 2006—010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二）公司将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三）公司股票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四）经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于 2006 年 4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4 月 13 日—2006 年 4 月 17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杨善路 51 号金港大酒店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徐炳祥 董事长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6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99,715,2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09%。

(一)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63,537,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1.02%；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5,782,355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4.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

(二)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4,59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0,395,897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1.49%，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06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及摘要的修订稿。

(二)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流通股股东	36,178,252	28,033,320	8,096,032	48,900	77.49%
非流通股股东	363,537,000	363,537,000	0	0	100.00%
全体股东	399,715,252	391,570,320	8,096,032	48,900	97.96%

表决结果: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经全体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投票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参会方式(现场或网络)	表决情况
1	厦门冠海海运有限公司	3,820,184	网络	反对
2	杨苏香	982,000	现场	同意
3	施洪新	553,054	网络	同意
4	盐城市盐淮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523,804	现场	同意
5	唐绍成	360,000	网络	同意
6	林常立	347,800	现场	同意
7	楼(伟汝)	316,171	现场	同意
8	林星	316,075	现场	同意
9	陈向东	300,000	现场	同意
10	吕志刚	245,000	网络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 陈农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二) 《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17日